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盛貿飯店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批准按照及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供股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股份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4,974,493,440股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海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落實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